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科技學院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實施細則

102年5月14日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6月24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7月2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並依據本學程修業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訂定本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實施細則。

第二條 博士資格審查委員之組成:由學程主任組成五至七人之審查委員會負責，並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必須包含至少一位中研院教師，至少一位非學程內教師。委員會綜理博士資格審查相關事宜，任期三年。

- 一、 審查委員須簽訂保密合約。
- 二、 指導教授可提出迴避名單並敘述其具體原因。

第三條 審查資格：已修畢必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達及格標準，並完成所有階段之 Lab Rotation 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申請表參加考試。

第四條 應繳資料：

- 一、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申請表(含指導教授簽名)乙份。
- 二、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之研究成果)乙份。

第五條 資格審查方式：撰寫並答辯研究計畫，考試共分為三階段。

- 一、 第一階段:考生需繳交一頁之研究計畫題目及大綱，由博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研究計畫需邏輯清晰具體可行。博士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第一階段後，通知考生進行第二階段。
- 二、 第二階段:考生依據所繳交的題目及大綱，完成撰寫完整之研究計畫，於口試前一週繳交給博士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召集人通知考生進行第三階段口試，並確定考試時間及地點。
- 三、 第三階段:口試。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畫，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畫本身。資格審查口試通過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通過者須在三個月內根據審查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畫並重考口試。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惟本校逕讀學生可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申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第六條 如有特殊原因可申請延期考試，但須在三年級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格考。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